

易

經

卷
壹

蘊
冊

周易傳



易經傳

光緒九季六月
江南書局重刊

易傳序

易變易也。隨時變易以從道也。其爲書也。廣大悉備。將以順性命之理。通幽明之故。盡事物之情。而示開物成務之道也。聖人之憂患後世。可謂至矣。去古雖遠。遺經尚存。然而前儒失意以傳言。後學誦言而忘味。自秦而下。蓋無傳矣。予生千載之後。悼斯文之湮晦。將俾後人沿流而求源。此傳所以作也。易有聖人之道四焉。以言者尚其辭。以動者尚其變。

以制器者尚其象。以卜筮者尚其占。吉凶消長之理。進退存亡之道。備於辭。推辭考卦。可以知變。象與占在其中矣。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。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。得於辭不達其意者有矣。未有不得於辭而能通其意者也。至微者理也。至著者象也。體用一源。顯微无間。觀會通以行其典禮。則辭无所不備。故善學者。求言必自近。易於近者。非知言者也。予所傳者辭也。由辭以得其意。則在乎人。

焉有宋元符二年己卯正月庚申河南程頤
正叔序

易序

易之爲書。卦爻彖象之義備。而天地萬物之情見。聖人之憂天下來世其至矣。先天下而開其物。後天下而成其務。是故極其數以定天下之象。著其象以定天下之吉凶。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。皆所以順性命之理。盡變化之道也。散之在理。則有萬殊。統之在道。則無二致。所以易有太極。是生兩儀。太極者道也。兩儀者陰陽也。陰陽一道也。太極无極也。

萬物之生。負陰而抱陽。莫不有太極。莫不有兩儀。綱繆交感。變化不窮。形一受其生。神一發其智。情偽出焉。萬緒起焉。易所以定吉凶。而生大業。故易者陰陽之道也。卦者陰陽之物也。爻者陰陽之動也。卦雖不同。所同者奇耦。爻雖不同。所同者九六。是以六十四卦爲其體。三百八十四爻互爲其用。遠在六合之外。近在一身之中。暫於瞬息。微於動靜。莫不有卦之象焉。莫不有爻之義焉。至哉易乎。其

道至大而无不包。其用至神而无不存。時固未始有一。而卦未始有定位。事固未始有窮。而爻亦未始有定位。以一時而索卦。則拘於无變。非易也。以一事而明爻。則窒而不通。非易也。知所謂卦爻。彖象之義。而不知有卦爻。彖象之用。亦非易也。故得之於精神之運。心術之動。與天地合其德。與日月合其明。與四時合其序。與鬼神合其吉凶。然後可以謂之知易也。雖然。易之有卦。易之已形者也。卦之

有爻卦之已見者也。已形已見者可以言知。
未形未見者不可以名求。則所謂易者果何
如哉。此學者所當知也。

上下篇義

乾坤。天地之道。陰陽之本。故爲上篇之首。坎離。陰陽之成質。故爲上篇之終。咸恆。夫婦之道。生育之本。故爲下篇之首。未濟。坎離之合。旣濟。坎離之交。合而交則生物。陰陽之成功也。故爲下篇之終。二篇之卦旣分。而後推其義。以爲之次。序卦是也。卦之分。則以陰陽。陽盛者居上。陰盛者居下。所謂盛者。或以卦。或以爻。卦與爻取義有不同。如剝。以卦言。則陰

長陽剝也。以爻言。則陽極於上。又一陽爲眾陰主也。如大壯。以卦言。則陽長而壯。以爻言。則陰盛於上。用各於其所。不相害也。乾父也。莫亢焉。坤母也。非乾无與爲爲一字無敵也。故卦有乾者居上篇。有坤者居下篇。而復陽生。臨陽長。觀陽盛。剝陽極。則雖有坤而居上。姤陰生。遯陰長。大壯陰盛。夬陰極。則雖有乾而居下。其餘有乾者皆在上篇。泰否需訟小畜履同人大有无妄大畜也。有坤而在上篇。皆一

陽之卦也。卦五陰而一陽，則一陽爲之主。故一陽之卦皆在上篇。師謙豫比復剝也。其餘有坤者皆在下篇。晉明夷萃升也。卦一陰五陽者皆有乾也。又陽眾而盛也。雖眾陽說於一陰說之而已。非如一陽爲眾陰主也。王弼云一陰爲之主。非也。故一陰之卦皆在上篇。小畜履同人大有也。卦二陽者有坤。則居下篇。小過雖无坤。陰過之卦也。亦在下篇。其餘二陽之卦。皆一陽生於下而達於上。又二體

皆陽。陽之盛也。皆在上篇。屯蒙頤習坎也。陽生於下。謂震。坎在下。震生於下也。坎始於中也。達於上。謂一陽至一作上或得正位也。生於下而上陽一作達。陽暢之盛也。陽生於下而不達於上。又陰眾而陽寡。復失正位。陽之弱也。震也解也。上有陽而下无陽。无本也。艮也。蹇也。震坎艮。以卦言。則陽也。以爻言。則皆始變。微也。而震之上艮之下。无陽。坎則陽陷。皆非盛也。惟習坎則陽上達矣。故爲盛卦。二陰

者有乾則陽盛可知。需訟大畜无妄也。无乾而爲盛者。大過也。離也。大過陽盛於中。上下之陰弱矣。陽居上下。則綱紀於陰。頤是也。陰居上下。不能主制於陽。而反弱也。必上下各二陰。中唯兩陽。然後爲勝。小過是也。大過。小過之名可見也。離則二體。上下皆陽。陰實麗焉。陽之盛也。其餘二陰之卦。二體俱陰。陰盛也。皆在下篇。家人睽。革鼎巽兌。中孚也。卦三陰三陽者敵也。則以義爲勝。陰陽尊卑之義。

男女長少之序。天地之大經也。陽少於陰而居上。則爲勝。盡少陽居長陰上。責少男在中女上。皆陽盛也。坎雖陽卦。而陽爲陰所陷。弱也。又與陰卦重。陰盛也。故陰陽敵而有坎者。皆在下篇。因井渙節。旣濟未濟也。或曰。一體有坎。尙爲陽陷。二體皆坎。反爲陽盛。何也。曰。一體有坎。陽爲陰所陷。又重於陰也。二體皆坎。陽生於下。而達於上。又二體皆陽。可謂盛矣。男在女上。乃理之常。未爲盛也。若夫正位。

而陰反居尊。則弱也。故恆損歸妹豐皆在下
篇。咸益漸旅困渙未濟也。唯隨與噬嗑則男
下女。非女勝男也。故隨之彖曰剛來而下柔。
噬嗑彖曰柔得中而上行。長陽非少陰可敵。
以長男下中少女。故爲下之。若長少敵。勢力
侔。則陰在上爲陵。陽在下爲弱。咸益之類是
也。咸亦有下女之象。非以長下少也。乃二少
相感。一作感說以相與。所以致陵也。故有利貞之